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修習加註次專長/加註專長課程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系		年級	
姓名		學號	
聯絡電話		e-mail	
身分別 （擇一）	☐ ○國民小學 ○幼兒園 ○特殊教育 師資生(學程生)，_____學年度取得資格。		
	☐ 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(請檢附證明書影本)		
	☐ 具教師證者(請檢附教師證影本)		
申請修習課程類別及版本 (請勾選)	加註專長	☐ 國小加註 英語 專長專門課程 ☐ 28 學分：109 學年度以後師資生適用，108 學年度以前師資生得適用 —教育部 109 年 8 月 4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103360 號函核定 ☐ 26 學分：108 學年度以前師資生適用 —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8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20108841 號函核定	
		☐ 國小加註 輔導 專長專門課程 ☐ 24 學分：109 學年度以後師資生適用，108 學年度以前師資生得適用 —教育部 109 年 8 月 4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103360A 號函核定 ☐ 26 學分：108 學年度以前師資生適用 —教育部 102 年 4 月 1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20056538 號函核定	
		☐ 國小加註 自然 專長專門課程 ☐ 26 學分：109 學年度以後師資生適用，108 學年度以前師資生得適用 —教育部 109 年 8 月 4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103360A 號函核定 ☐ 22 學分：108 學年度以前師資生適用 —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4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50071826 號函核定	
		☐ 國小加註 閩南語文 專長專門課程 ☐ 24 學分：111 學年度以後師資生適用，110 學年度以前師資生得適用 —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10069640 號函核定 ☐ 26 學分：110 學年度以前師資生適用 —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15127 號函核定	
		☐ 國小加註 資訊 專長專門課程 24 學分：110、111 學年度師資生適用，109 學年度以前師資生得適用 —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8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68487 號函核定	
		☐ 國小加註 科技 專長專門課程 24 學分：112 學年度以後師資生適用，111 學年度以前師資生得適用 —教育部 112 年 9 月 4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20085686 號函核定	
	次專長	☐ 國民小學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12 學分，教育部 110 年 8 月 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104236 號函備查	
		☐ 特殊教育學校(班)師資類科「輔助科技需求次專長」課程 12 學分，教育部 110 年 7 月 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85133 號函備查	
☐ 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 12 學分，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3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86561 號函備查			
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審查	審查資格是否符合所申請課程：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 承辦人簽章： _____ 主管簽章： _____		

備註：

一、本申請表請送至**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**辦理，申請期間：上學期自開學日起至10月15日止，下學期自開學日起至3月15日止。

二、申請修習國民小學雙語教學次專長，請填寫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雙語教學師資生申請表」，免填寫本表。